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111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1119 号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生活”）董事会编制的《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鑫生活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鑫生活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编制《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恒鑫生活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恒鑫生活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鑫生活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恒鑫生活容诚专字[2026]230Z1119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沈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欢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凌 佳

2026年4月25日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9 号），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39.9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7,96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9,045,291.3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98,914,708.6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30Z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96.00
减：发行费用	11,904.53
募集资金净额	89,891.47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6.12
尚未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8.20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注 1）	53,833.42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15,006.26
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16,000.00
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5,256.10

注 1：其中包括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50,314.13 万元。

注 2：其中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内产生的利息收入 6.26 万元，公司一并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1902280610000）。

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农行”）和华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合肥科农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415253666600000608）。

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华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3201077527）。

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华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601077525）。

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和华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10619200488146）。

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华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100100100169821）。

以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状态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2280610000	已注销（注1）	-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状态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8112301013201077527	已注销（注2）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000415253666600000608	已注销（注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8112301012601077525	正常存续	120.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1302010619200488146	正常存续	5,037.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499100100100169821	正常存续	98.01
合计	—	—	5,256.10

注1：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使用计划完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完成销户手续，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注2：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PLA可堆肥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对应的该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完成销户手续，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注3：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PLA可堆肥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对应的该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11月完成销户手续，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8,839.6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改变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改变。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0,314.13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750.55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165号）。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置换事项。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该授权12个月内有效。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	2025/6/4	2026/5/6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00.00	2025/7/10	2026/4/27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500.00	2025/9/16	2026/5/14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400.00	2025/9/16	2026/5/7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100.00	2025/9/16	2026/5/7
合计			16,000.00	—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89,891.47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7,059.47万元。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闲

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该授权 12 个月内有效。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	2025/6/4	2026/5/6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00.00	2025/7/10	2026/4/27
合计			7,000.00	—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6,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256.1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时专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沈星
 Full name 沈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3-18
 Date of birth 1992-03-18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2119920318889X
 Identity card No. 34012119920318889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9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91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06-28
 Date of Issuance 2017-06-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欢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4-02-23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海桥大厦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25199402238143
Identity card No.: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3-16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6
7



姓名 凌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1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02199211092244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2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03-14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